

招标编号：N5133272022000032

炉霍县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甘孜州

炉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炉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炉霍县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3272022000032。

二、**招标项目：**炉霍县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备案编号：**51332722210200000090[2022]00032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详细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必须在国家工信部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

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目录内。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获取时间：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四）售价：0元。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9月1日10:00--2022年9月1日10:30。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9月1日10:3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炉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炉霍县新都镇秋日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836-732278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13 号宏源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传 真：028-87789977

电子邮件：2844136766@qq.com

邮 编：610000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炉霍县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新都镇商业街 186 号

联系方式：0836-73269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47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47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品目	其他货物
4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p>	<p>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进口产品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9	CCC强制认证（如涉及）	<p>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及)	<p>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1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3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若涉及）	<p>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p> <p>具体详情详见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合作总社共同发表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p>
14	政采贷	<p>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文件详见附件三。</p>
15	支持不发达地	详见第七章 6、定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注：指投标人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的投标人，评审时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1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2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前往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13 号宏源大厦 A 座 4 楼。 需要准备资料如下： 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须说明项目名称、编号、介绍人及联系方式、办理的事务等） 2、已交纳服务费的凭证 3、开票信息
22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13 号宏源大厦 A 座 4 楼。</p>
23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p> <p>1.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1)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 项目质疑的接收方式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并附质疑书 WORD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p> <p>注：1.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24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6	代理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31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如下：</p> <p>收款单位：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51050144643700000950</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炉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子中和反应器、污水澄清水渣分离器。**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投标人须知；
- 6.3 投标文件格式；
- 6.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7 评标办法；
- 6.8 政府采购合同。

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不回复视为不予采纳。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无）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商务应答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函;
- (十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标准里面的各类要求及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若涉及,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6.1 本项目虽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16.1.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16.1.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16.1.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1.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6.1.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16.1.7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册胶装。“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提交。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并逐页盖章。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10 若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多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分包印制（如有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均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密封于 4 个密封袋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应当与招标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也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若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包含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签章或签字确认，如未签章或签字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10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3.1.2 宣布开标现场纪律。

23.1.3 宣读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读。

23.1.4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23.1.5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1.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开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

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请中标人前往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具体细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7.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7.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37.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1.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八、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在本次投标前一周年内，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高于 20%。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致：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项目
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
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XXXX 份，电子文档 XXXX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以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不进行合同转包。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单位承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十一、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将所有的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正偏 离/负偏离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将所有的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注：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1、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条件：

1、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必须在国家工信部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目录内。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

		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8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提供盖章的报名情况一览表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10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p>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必须在国家工信部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目录内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承诺函格式如有重复，可只提供一次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炉霍县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电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参数	参考图	数量
车辆				
1	残渣运输车	1. 总质量 7400 (±50) kg 2. 罐体容积≥5m ³ 3. 外形尺寸(mm): 5700×2100×2200 (±100) 4.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人 5. 最高车速(Km/h): ≥110 6. 额定载质量(Kg): 3400 (±50) 7. 整备质量(Kg): 3800 (±50) ★8. 排放标准: 国VI 9. 排量(ml): 2000 (±50) 10. 功率(Kw): 90 (±10%) 11. 轮胎数: 6 12. 轴数: 2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 辆
2	餐厨垃圾运输车	1. 总质量 7400 (±50) kg 2. 罐体容积≥5m ³ 3. 外形尺寸(mm): 6000×2000×2800 (±50) 4.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人 5. 最高车速(Km/h): ≥110 6. 额定载质量(Kg): 2100 (±50) 7. 整备质量(Kg): 5100 (±50)		1 辆

		<p>★8. 排放标准：国VI</p> <p>9. 排量(m1)：2000（±50）</p> <p>10. 功率(Kw)：90（±10%）</p> <p>11. 轮胎数：6</p> <p>12. 轴数：2</p> <p>★13. 燃料种类：柴油</p>		
发电机				
3	发电机	<p>1、进气方式增压中冷</p> <p>2、气缸数 6</p> <p>3、缸径行程 108*130</p> <p>4、燃油消耗率≤ 210</p> <p>5、外形尺寸(mm)：2650*1000*1600（±5%）</p> <p>6、机组重量 Kg2000（±5%）</p>		1 台
污水处理设备				
4	分子中和反应器	<p>1. 功率：2.0kw</p> <p>2. 尺寸 (mm)：直径 2500×高 2500（±50）</p> <p>3. 材质：碳钢</p>		1 套
5	污水澄清水渣分离器	<p>1. 功率：5.0kw</p> <p>2. 尺寸 (mm)：2500×2500（±30）</p> <p>3. 材质：碳钢</p>		1 套
6	渣（污泥）脱水机	<p>1. 功率：5kw</p> <p>2. 尺寸 (mm)：2500×1000× 1500（±30）</p> <p>3. 材质：不锈钢</p>		1 套

7	厌氧池 配套设 备及辅 料	1. 功率：0.75kw 2. 尺寸（mm）：3000×2000×3000 （±50） 3. 材质：碳钢		1 套
8	生物质 沉降设 备	1. 功率：3.0kw 2. 尺寸（mm）：14000×3000×3000 （±100） 3. 材质：碳钢		1 套
9	智能生 物氧化 设备	1. 功率：4kw 2. 尺寸（mm）：3000×2000×3000 （±50） 3. 材质：碳钢		1 套
10	污水处 理设备 处理后 各项技 术指标 值	1. 污水处理厂可接收餐厨垃圾处理 项目纳管标准为：COD _{Cr} ：≤1000mg/L； BOD ₅ ：≤600mg/L；NH ₃ -N：≤60mg/L； SS：≤800mg/L；TP：≤15mg/L；动植 物油：≤100mg/L	/	/
减量化处理设备				
11	餐厨垃圾 收集仓	1. 收集仓全部密封 2. 外形尺寸（mm）： 4000*2700*2500（±50） 3. 容量10 立方 4. 材质：碳钢 5. 总功率：0.5kw		1 套

12	无轴提升 蛟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6.3k 2. 材质：碳钢 3. 传输速度：1-15T/h 4. 外形尺寸（mm）： 8500*500*600（±30） 		1 套
13	分拣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拣平台密封无异味。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总功率：1.5kw 4. 外形尺寸（mm）： 6000*800*2500（±30） 		1 套
14	破碎脱水 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自动密封，无异味。 2. 处理量≥3T/h 3. 材质：304 不锈钢+碳钢 4. 总功率：23.5kw 5. 外形尺寸（mm）： 3500*900*2300（±30） 		1 套
15	螺旋输送 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料输送到粉碎机内 2. 材质：碳钢 3. 总功率：4kw 4. 外形尺寸（mm）：长 4000（±30） 		2 套
16	油水分离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初油分离，二级沉降，三级加热分离。 2. 材质：不锈钢 3. 总功率：33kw 4. 外形尺寸（mm）： 3000*1500*2600（±30） 		1 套

17	除臭系统2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不锈钢 2. 内有3层钎料 3. 总功率: 4kw 4. 连接管路一套 5. 外形尺寸(mm): 高3500; 直径1500(±20) 		1套
18	5t电热油水分离处理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双层不锈钢, 2. 外形尺寸(mm): 高2400(±20), 直径1710(±20) 3. 加热器功率: ≥6kw 		
19	20t储油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双层不锈钢保温油罐, 2. 外形尺寸(mm): 高3600(±30); 直径2740(±30)。 		
20	减量化设备处理后各项技术指标值	<p>一、有机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机值含量(以烘干基计): ≥60%; 2. ▲水分(鲜样)含量: ≤20%; 3. ▲粪大肠菌群数: ≤50个/g; 4. ▲蛔虫卵死亡率: ≥97%; 5. ▲总砷(AS) ≤6mg/kg; 6. ▲总铅(Pb) ≤30mg/kg; 7. ▲总汞(Hg) ≤1mg/kg; 8. ▲总镉(Cd) ≤3mg/kg; 9. ▲总铬(Cr) ≤100mg/kg; <p>二、生物柴油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酸价AV(mgKOH/g): ≤ 	/	/

		0.1 2. ▲过氧化值PV (mmol/kg) : ≤2.0 3. ▲水分及挥发物 (%) : ≤ 0.05		
高压水枪洗车泵				
18	高压冲水机	1. 轮式拖动式 2. 压力: ≥27MPA 3. 射程: ≥60M 4. 水量: ≥15L/min 5. 功率: ≥9KW		1台

注：1. 以上带“▲”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扣除相应分值。

2. 以上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做无效投标。

三、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组织方案、②施工进度安排、③备货供货方案、④质量服务保障计划、⑤安装方案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措施：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管理意识、③管理人员责任、④管理制度健全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措施：①安全管理措施、②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⑤环境保护管理措施，⑥环境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⑦环境管理方案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安装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①施工流程、②施工场地设施布置、③施工设备、机具、人员配置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联系电话及网点、③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④人员培训方案。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和安装调试(确因不可预见因素的情况除外，双方另行协商)。

2、履约地点（实质性要求）

炉霍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交付地点：炉霍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日支付 70% 的合同款项。

6、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人工费、措施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直至该设备正常运转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外其他任何费用。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

7.2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3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的货物按装箱清单、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规定交货；

7.4 供应商供货产品必须是正品，拒绝仿冒伪劣产品。成交后，供应商在供货时需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和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8、售后服务

8.1 设备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设备的维修；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操作设备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所有材料、

配件、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安排人员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调换。

8.2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性能良好，若质保期内出现两次重大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所供同款同型号设备。

8.3 保修期外为终身维护，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人工等其他费用，零配件收费按市场最低优惠价执行。

8.4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5 运输、安装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所涉及的一切劳务、材料、运输、安装安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保险

/

10、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0.2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10.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符合性检查、及技术、商务评估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 3.2.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5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六)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

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3.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5.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共同评分因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1.2%	31.2分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1.2分。</p> <p>2. 带“▲”技术参数（共12条）做出偏离响应情况，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条扣1.5分，扣完为止。</p> <p>3. 其余未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共88条）做出偏离响应情况，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条扣0.15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p>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31%	31分	<p>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组织方案、②施工进度安排、③备货供货方案、④质量服务保障计划、⑤安装方案进行评分，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有缺陷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2. 质量管理措施：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管理意识、③管理人员责任、④管理制度健全进行评分，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有缺陷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3. 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措施：①安全管理措施、②安全</p>	技术评分因素

			<p>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⑤环境保护管理措施，⑥环境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⑦环境管理方案进行评分，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的得7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扣1分；每有一项方案有缺陷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4. 安装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①施工流程、②施工场地设施布置、③施工设备、机具、人员配置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有缺陷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4	售后服务 6%	6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联系电话及网点、③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④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5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5	节能、 环境	1.8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9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p>	共同评分因素

标 志、 无线 局域 网产 品 1.8%	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品目清单为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强制节能除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注：评分的取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1.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2.1.2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

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具体名称根据项目采购方式确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合计						
备注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质保期___年，自本合同货物通过履约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具体名称根据项目采购方式确定）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资料。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两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分多次付款的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方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付款申请以完成支付结算。

2、甲方收到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如要求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

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进行。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八、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相应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信用融资渠道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